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4 月 16 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发来的《关于更换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申万宏源证券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闫宝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为了更好地履行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职责，申万宏源证券决定指派梁蕙女士（简历附后）接替闫宝峰先生担任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辉先生和梁蕙女士，持续督导期至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



附：梁葳女士简历

梁葳，女，保荐代表人，工商管理硕士，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曾任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齐鲁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副总监、宏源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主持或参与完成北京君正（300223）、安车检测（300572）、联泰环保（603797）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以及苏州固锝（002079）非公开发行项目。